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4號

03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6號

04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許哲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61
10 號、第4778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9527號、第501
11 32號、第51262號、第51278號、第52675號），因被告自白犯
12 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許哲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時間欄「19時40
17 分許」更正為「19時43分、47分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
18 欄二「案經陳星碩、鄭羽妍、楊念穎、陳瑋婷、劉啓彬訴由
1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土城、新莊分局報告偵辦」更正為
20 「案經陳星碩、鄭羽妍、陳瑋婷、劉啓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中和、土城分局報告偵辦」；追加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
22 條欄一(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星碩、鄭羽妍、楊念穎、陳瑋
23 婷、劉啓彬於警詢之指訴」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陳星碩、
24 鄭羽妍、陳瑋婷、劉啓彬、被害人楊念穎於警詢之指訴」；
25 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哲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6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追加起訴書之記
27 載。

28 **二、論罪部分：**

2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7
30 罪）。

31 (二)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先後2次之竊盜行為；

於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先後2次之竊盜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15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名、罪質均相同，則其於前案之刑罰執行完畢後，仍未生警惕，再犯相同類型之犯罪，足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本案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林淑惠、李佩怡、陳星碩、鄭羽妍、陳瑋婷、劉啓彬、被害人楊念穎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竊盜案件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或仍在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查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及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商品，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焱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維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戰酒49.9度陸瓶、玉山高粱八年陳高肆瓶、金門高粱58度肆瓶、黑松白鹿清酒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山高粱六年陳高、玉山高粱八年陳高、金門高粱58度千日醇各參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1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戰酒黑金龍陳年高粱酒陸瓶、馬祖高粱肆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2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牌約翰走路0.7公升貳瓶、綠牌約翰走路貳瓶、蘇格蘭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參瓶、約翰走路雪莉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3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禮盒壹組、蘇格登13年單一麥芽威士忌禮盒貳組、金門高粱酒58度1000毫升肆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6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4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約翰走路-金牌珍藏參瓶、約翰走路-綠牌15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5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富12年雙桶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各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一：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5461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7785號

06 被 告 許哲瑋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許哲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
11 字第15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易科
12 罰金而執行完畢。詎其猶未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
14 0-0000號電動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如附表所示
15 之全聯服務中心，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酒類商
16 品，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嗣經店員盤點存貨
17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時地及周遭之店監視錄影
18 器檔案而循線查悉。

01 二、案經林淑惠、李佩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新莊分局
02 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 05 (一)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淑惠、李佩怡於警詢之指訴。
07 (三)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
08 (四)本案商品之明細表。
09 (五)本案機車之車籍資料查詢清單、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本
12 件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
13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罪刑及執行情形，此觀其刑案資料查註
14 紀錄表即明。其既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5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與前案均為竊盜犯
16 罪，顯見被告對他人財產權及法規範之高度漠視，刑罰反應
17 能力不佳，再犯可能性高，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8 旨，加重最低本刑。另本案商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陳　祖　彥

26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方式	商品（新臺幣）
1	113年7月13日 19時4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巷00號B1 全聯福利中心中 平店	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 於隨身購物袋內，隨 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 現場。	戰酒49.9度6瓶、玉山高 梁八年陳高4瓶、金門高 梁58度4瓶、黑松白鹿清 酒1瓶（共價值11,352 元）

(續上頁)

01	2	113年8月3日9時1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山店	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於隨身購物袋內，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	玉山高粱六年陳高3瓶、玉山高粱八年陳高3瓶、金門高粱58度千日醇3瓶（共價值7,410元）
----	---	----------------	----------------------------	--------------------------------	---

02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9527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0132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1262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51278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52675號

09 被告 許哲瑋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1 （另案現於法務部○○○○○○○○臺
12 北分監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以113年度審易字第3925號（晞股）審理中之案件有一人犯數罪
16 之相牽連關係，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18 一、許哲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
19 字第15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易科
20 罰金而執行完畢。詎其猶未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至如附表所示地
22 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酒類商品，得手後旋
23 即逃離現場。嗣經店員盤點存貨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
24 閱案發時地及周遭之店監視錄影器檔案而循線查悉。

25 二、案經陳星碩、鄭羽妍、楊念穎、陳瑋婷、劉啓彬訴由新北市
26 政府警察局中和、土城、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星碩、鄭羽妍、楊念穎、陳瑋婷、劉啓彬於
04 警詢之指訴。

05 (三)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

06 (四)本案商品之明細表。

07 (五)本案機車之車籍資料查詢清單、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8 表。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附表
10 編號3部分，被告係於相同區域內，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
11 以相同之手段連續竊取相同告訴人之財物，則被告於上開
12 時、地所為之數次竊取行為，主觀上應係本於同一竊盜目的
13 所為，請論以接續一罪。被告就附表5罪間，犯意各別，行
14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罪刑
15 及執行情形，此觀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即明。其既於前案
1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7 罪，為累犯，且與前案均為竊盜犯罪，顯見被告對他人財產
18 權及法規範之高度漠視，刑罰反應能力不佳，再犯可能性
19 高，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最低本刑。另
20 本案商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
21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24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25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涉犯
26 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461號、第4778
27 5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39
28 25號（晞股）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9 表各1份附卷可參。本件被告所犯竊盜罪嫌，與前案為一人
30 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爰予追加起訴。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1 此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檢察官 陳昶彣

05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方式	商品（新臺幣）
1	113年7月26日 13時26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	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 於隨身購物袋內，隨 即逃離現場。	戰酒黑金龍陳年高粱酒 (6瓶)、馬祖高粱(4 瓶)，共計6,446元
2	113年6月29日 11時53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商佳福門市	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 於隨身購物袋內，隨 即逃離現場。	黑牌約翰走路0.7公升(2 瓶)、綠牌約翰走路(2 瓶)、蘇格蘭12年單一麥 芽威士忌(3瓶)、約翰 走路雪莉(1瓶)，共計 9,228元
3	113年7月12日 19時14分、21 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家樂福 超市新莊公園店	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 於隨身購物袋內，隨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 000號電動普通重型機 車逃離現場。	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禮盒(1組)、蘇格登13 年單一麥芽威士忌禮盒 (2組)、金門高粱酒58 度1000毫升(4瓶)，共 計7,718元
4	113年7月18日 10時4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全聯 福利中心	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 於隨身購物袋內，隨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 000號電動普通重型機 車逃離現場。	約翰走路-金牌珍藏(3 瓶)、約翰走路-綠牌15 (2瓶)，共計5,396元
5	113年8月4日2 3時39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美聯社	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 於隨身購物袋內，隨 即逃離現場。	百富12年雙桶單一麥芽蘇 格蘭威士忌(1瓶)、大 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 士忌(1瓶)，共計3,648 元